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告對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補充並應與之一並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於大會上將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補充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措施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除本大會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外，本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由於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補充通函（大會的補充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及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股東尚未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彼等無需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並妥為交回，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根據補充通函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及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確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5. 有關出席大會之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